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4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昶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昶佑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項目「路人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片檔暨截圖2張」更正為「告訴人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片暨截圖3張」，並增列「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昶佑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未注意所駕車輛之輪胎是否仍能安全使用，即駕車上路，且於行駛時超速過彎，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使告訴人楊榮元受有程度頗重之傷勢，其行為殊值非難；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亦未賠償告訴人，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明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785號

被 告 林昶佑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昶佑應注意騎乘機車前，應詳細檢查機車之輪胎確實有效，未磨損至胎面磨耗指示點，惟林昶佑於民國112年3月17

01 日上午某時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前，竟疏
02 未檢查上開機車之前輪輪胎狀況即上路，嗣於112年3月17日
03 中午12時4分許，林昶佑騎乘前開機車沿新北市坪林區北宜
04 公路往宜蘭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34.4公里處時，原亦應注
05 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而依當時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
06 情形，竟疏於注意其行車速度已逾越該處速限每小時40公里
07 之限制，而以每小時50公里速度超速過彎，復因前輪胎紋已
08 磨損到底，致發生打滑自摔，林昶佑所騎乘之機車進而滑行
09 跨越分向限制線侵入對向車道，適有楊榮元騎乘車牌號碼00
10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車道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
11 及，遂與林昶佑上開機車發生碰撞，致楊榮元受有腦震盪伴
12 有初期短暫意識喪失、右側髖部挫傷、左側手肘擦挫傷、右
13 側骨盆骨折、腰薦椎神經根病變等傷害。

14 二、案經楊榮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昶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核與告訴人楊榮元之指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
19 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
20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路人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片
21 檔暨截圖2張、現場照片22張、告訴人所提出被告上開機車
22 前輪輪胎照片2張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
23 斷證明書3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林昶佑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30 檢 察 官 洪敏超